#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| 等別 | 類科編號 | 類科 | 性別 | 暫定需用名額含增列 | | 職缺所在地區 | 需用時間 | 工作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名額 | 用人機關 | | | |
| 三等 | 301<br>(303) | 司法官 | 不拘 | 136 | 司法院 85 名<br>法務部 51 名 | 全國各地 | 117 年 | 【法官】<br>依法獨立審判各類型訴訟及非訟案件。<br>【檢察官】<br>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並負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 |
| 備註 | 一、上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<br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br>三、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，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，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，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。 | | | | | | | |